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、仲裁阶段：已调解结案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3. 涉案金额：3,870.1 万元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张化机”）关于与菏泽市巨丰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巨丰新能源”）三笔应收货款（本金共计 3,527.1 万元）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向巨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目前，诉讼各方已在巨野县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，张化机近日已收到民事调解书。现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前期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1. 原告：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金港镇南沙长山村临江路 1 号
法定代表人：陈寿焕
2. 被告：菏泽市巨丰新能源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田苏路西段路北
法定代表人：李敏昌

（二）本次诉讼的前期进展情况

2021 年 2 月 26 日、2021 年 5 月 2 日及 2021 年 7 月 19 日，张化机与巨丰新能源分别签订了三份买卖合同，约定由巨丰新能源向张化机采购系列设备，三份

合同项下货款共计 5,674.1 万元。该批设备已于 2022 年陆续发货并由巨丰新能源签收，然巨丰新能源仅支付款项共计 2,147 万元。经张化机多次向巨丰新能源发函要求其尽快支付剩余货款，然巨丰新能源一直拒绝支付剩余应付未付货款本金共计 3,527.1 万元。为维护合法权利，张化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向巨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本案经巨野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如下：巨丰新能源欠张化机共计 3,527.1 万元货款，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内分期付清。若巨丰新能源在上述期间内任意一期未按约还款，可视为全部款项到期，张化机可向管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并要求巨丰新能源按照年利率 3.45% 计算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案件受理费 109,078 元由巨丰新能源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本次公告所涉案件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，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(2024)鲁 1724 诉前调书 576 号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9 日